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僅於112年10月13日繳納最後一次本息，嗣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7萬2,809元，及如下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被告自應付給付責任，爰依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

01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
02 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
03 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
04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暨補充約定條款影本、原告銀行之攤還收
05 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7、39頁），而被告於
06 本院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
07 的為認諾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即應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2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吳佩玉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	違約金
1.	67萬2,809元	4.11%	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。	自112年11月14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息0.411%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0.822%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